

证券代码：8741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2名，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 （二）内部重大审计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
- （三）外部审计机构的合同、专项审核及相关审核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
- （六）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文件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会议可豁免前述通知时限。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备忘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备忘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